

我的童年就是一个洋芋。饥时在嘴里，饱时手里。

冬至过后，圆圆的洋芋躺在柴火堆里，和饥饿的牙齿比较着火候与香甜。落了叶的桃树李树杏梨梨树，在光阴里哈欠连天，如果不是一只鸟的呼唤，树上已经没有其他需要表现的事物。那时，藏在角落里的更多的洋芋，便偷偷发芽，从圆滚滚的身子冒出一个一个不安分的棱角，大胆地想象落土为安的日子。

深冬，乡村没有雷雨，土地在干巴巴地等待。犁铧于惊慌中开出了一条一条的深沟，深沟也干巴巴地张着嘴，等待可用的粮食。洋芋就被父母大胆地划成片断，随性地丢进了犁沟。勤劳的人家需要抚上农家肥，盖住躁动的干土；粗心的只将犁沟外的松土翻来覆去，然后不撒水不除草，就做一个懒人，和冬天较劲，静静地等待春天的到来。

春节过后，洋芋从泥土里出来。绿茵茵的小眼睛，胖乎乎的脸手腕，在春风里，它不咳嗽，也不叫饿，迎风而舞。在山村的肥田瘦土里，哗啦啦地拉开了成长的架势，让许许多多也要在春天开花的果树，瞠目结舌。洋芋呢？只顾自己疯长，并不管别人的花开。

“修沟——等水哦——”“吃个——洋芋哦——”端阳鸟沙哑的一叫，遍遍地的洋芋就放心地开出花来，白的粉的，紫的黄的，比较着时令的紧急，在青黄不接中大胆示人。洋芋花是低调的，总是配合着绿叶的泛滥，不过它照样把蜜蜂诱惑得五迷三道，蜂子们忠实地叫嚷着，洋芋并不卖弄泥土之下的成就，在一个个夏日的里外，你采你的花，我长我的根，各取所需。

那时是早晨，太阳从东方升起，光芒罩在人的头上，自然也罩住洋芋花上的露珠。洋芋便学人满足地呼吸，把一个早晨空气中最好的部分，一口接着一口，直接吸到泥土里。在阳光下，洋芋的绿叶油光水滑，小脸孔笑得云跑风羞，好在鸟不会伤害洋芋，狗从路边跑过，也只是摇了摇尾巴。及至傍晚，夕阳像土里的洋芋蛋子，在天空的云里一滚，就掉进了远处的松土里忙着歇息。随着静下来的黑夜伏在地里，洋芋也躺进土里，对人们藏下了晚上做功课的秘密。整个夜中，它们都没有响动，村子的山

头静溢得甚至没有一只猫头鹰装腔作势的叫声。

洋芋的成长不理人，你锄草松土也好，你空手看着也罢，它的里里外外都是洋芋。因此，牛不会理它，马不会理它，羊也不会理它。不过，端午前后，外面的花开着，树叶间来了一团团阴暗，圈外的猪就开始蠢蠢欲动。猪有一张巧嘴，能吃会叫，等不及主人饭食，它们就蹿到洋芋地里，把嘴巴往洋芋根里一伸，掀开泥土，看见了一个个还不想见光的新洋芋；新洋芋有水有糖，又没有厚脸皮的保护，因此，猪一张嘴一咬牙，洋芋便没了。

在阳光下，母亲掏新洋芋就温情得多。她用锄头，轻轻地刨开洋芋根上的泥土，像在地里寻针；用手指把泥土拧开，然后将鸡蛋大的新洋芋小心地摘出来，捧在手心，放进篮子；将洋芋的根须和那些玉米粒大小的洋芋，顺正摆好，再轻轻回埋进湿土，让它们在睡梦中，继续着成长的任务。

掏得的新洋芋，清水淘洗，皮便自去。即便是贫困的时节，家里没有油水，母亲会采来韭菜和芹菜，再加一点茴香，下盐和洋芋一起在火里水里焖煮，水干后文火烘烤，直到洋芋在铁锅里焦黄，各种香味不依不饶地抢着释放，一家人才开始享用一锅美味。洋芋和菜的芳香散开，或者直接跑进肚子，饥饿没有了，等待没有了。有的是日头安心地伏在地里，洋芋一样不理人的成长；有的是嘴里吃下去美好的时光。

农历五六月间，所谓青黄不接，小麦玉米和稻谷还在路上，便只有洋芋，充当了一个家庭温饱的角色。倘若有了点荞麦杂粮，母亲会用石磨磨成面粉，把从土里掏出来的新洋芋剥成细丁，撒水，和面粉拌在一起，入木甑蒸熟，我们就能吃到时令的洋芋饭。

在乡间，洋芋是爱人的，我们也深深地爱着洋芋。特别是我的童年，由于物质贫乏，家家贫困。于是乡人们，只能依靠洋芋这种不选人的杂粮，把日子过下去。不过洋芋，味道实在是中庸厚道，似乎不甜不辣，无油无腻，然而软糯清香，烧煮炸焙，都能吃出你喜欢的口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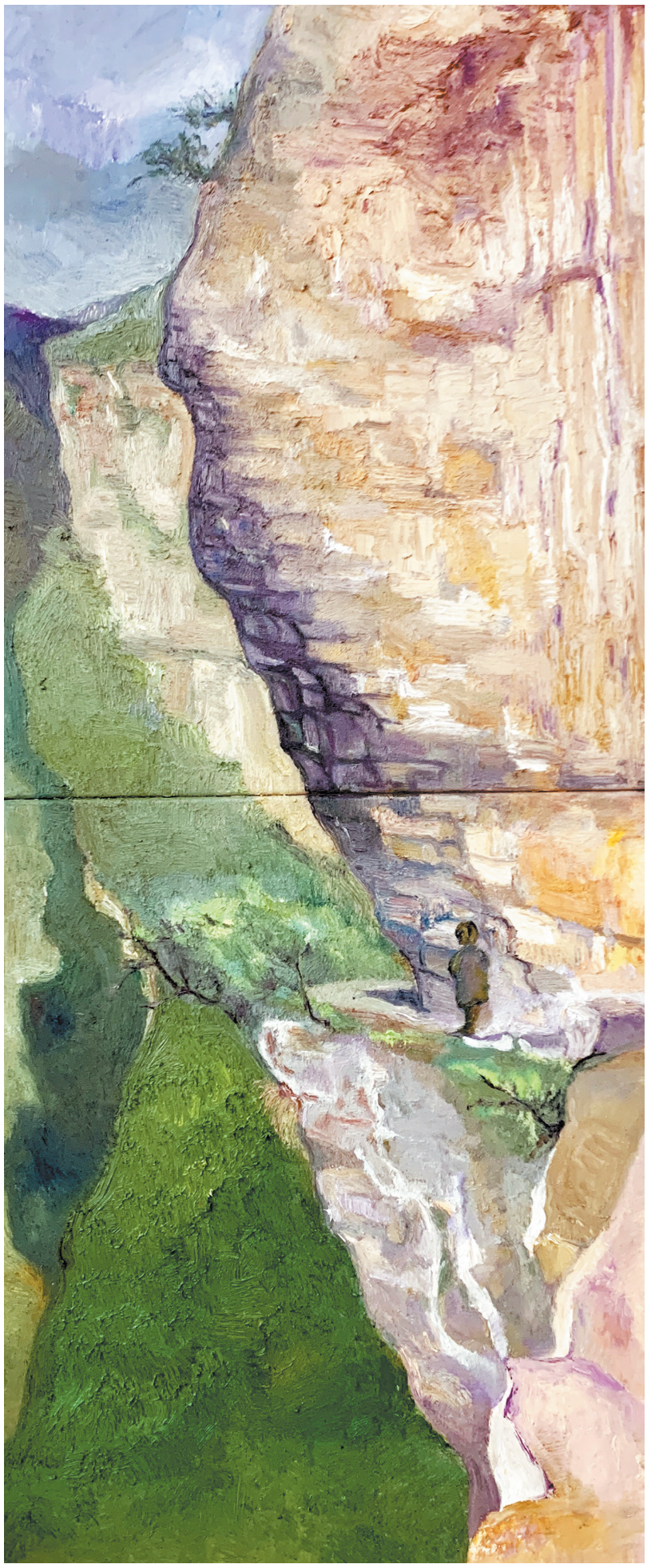
童年的时光，每天都似乎很长。父母出工不在家，下午我们

的肚子就会可怜巴巴地叫唤。于是约上几个伙伴，用木柴烧一团火塘，将洋芋放进柴火灰里，一个时辰翻找出来，用玉米芯去灰，黄澄澄的洋芋外硬内粉。小心揭开锅巴，在嘴里时不敢用力，害怕味道随便就落进肚子，尝不出最好的滋味；柴火热灰焙熟的洋芋，清香中有诱人的甜蜜，少糖的岁月，洋芋就像糖果，顺着我们的口腔，兴奋地进入下一个环节。倘若天气不给人好看的脸色，一日一日地等着阴雨，让父母只有在家里等待天晴。母亲有了时间，便将洋芋煮烂，用石臼碾成洋芋泥，加丁点白面，甩打成圆饼，放在铁锅里烙。最终，一个个焦黄酥脆的洋芋饼，亲密地来到我们手上，那不仅是养眼的作品，更是我的童年吃到最香最美的珍馐。当然如果有油，把饼放在油里煎炸，洋芋饼就将自己的味道膨胀，滋味散发，满屋香酥，那时，爱下蛋的母鸡也会在门边，一张一缩着好奇的嘴脸，怀疑什么会比自己的蛋还要香甜。

洋芋喂养着我的童年，吃着吃着，人就长大了；吃着吃着，就离开乡村到城里了。城里的房子很高，每一间四平八稳规规矩矩，因此就没有土地和角落，可以让洋芋自由地留驻下来。

隔不断的乡村，离不开的童年。多年来，洋芋就像我的一个亲人，丢不得放不下。常常，在城市的楼房，夏天一场大雨之后，窗外鸟声追着日头，便又想到洋芋花开的蔓妙。平凡的洋芋，自己并不得意是不是地下苹果，然而三天两头不吃，肚子就会情绪反常。于是出差寻味中，洋芋有关的菜品，总是放在第一的位置。到东北，点的是地三鲜；到瑞典，要的是土豆烧牛肉。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味觉的问题，遇见的没有往昔的香，进嘴的没有想象的好。总是觉得味道哪里不对？都不是我童年的滋味。去年回老家，就用车拉了一袋洋芋回城，模样不是太好，有些落寞的样子。然而下锅落水，煮蒸炖炒，其软糯香甜的品质，确实胜过外省的洋芋。

我的家乡，黔西北深处不知名的小村，潜藏着许多故事的黑土地里，真的有我遇见最好吃的洋芋！



《宏》 油画 王卫

亲爱的洋芋

□ 陇山



读书小忆

□ 罗霄山

忆冬（外二章）

□ 龙雷

河水越流越细，凋零的树在风里瑟瑟发抖，它已经瘦了，而我正好站在最后一片叶跌落的地方，若有所思。

仿佛又回到小时候，抬头望去，山依旧挺拔，它扛下所有的苦，却不言回报。

许多年前，奶奶还在，她的笑容是村庄暖的风景。

冬至

白天像个孩子，寒风偷走热闹的场景，最后一片叶也掉进了风里。

我们围在火炉旁，感受火的跃动。手上的火焰烧掉心中的不安，像是要开出花来。

这一天要真诚，把埋藏心底的故事翻一翻，我们躺在夜里，就像躺在星空里。

寻觅

一盏灯停靠在岁月的额头。从飘飞的落叶里看见一个人的影子，从雪的深处听到故人的心声。

今夜，又开始冷了，我等待着，把心里的话语刻成文字，让默默行走的人有念想。

终于下定决心人手一套《金庸全集》。费银不多，但也不少。快递到的那天，我没在家，而是在外参加一个诗歌活动。我正发言时，手机信息通知包裹已存入小区云柜。我知道，是《金庸全集》到了。

一天的活动，我似乎有些魂不守舍，老浮现出打开快递的情景，少年时代沉迷阅读的情景也宛若眼前。

我最开始的阅读，始于父亲收藏的一套《水浒传》。这套《水浒传》是七十年代大方县城一个叫王亚林的人送给父亲的。亚林先生下乡，恰好就住在我家，和父亲成为朋友。两人都喜欢二胡，时常切磋琴艺。有一次，携了一套《水浒传》，送给了父亲，还送了他本人一张照片。这张照片我看到过，亚林先生头戴军帽，身着军装，刚毅英俊。父亲不善于表达感情，亚林先生回城后，他们就失去了联系。2011年，我调入县城工作，父亲才让我打听亚林先生的消息。后来几经查询，得知亚林先生回城后在一国企工作，2000年左右下岗后，没几年就病故了。我将消息告诉父亲，他沉默了好一阵。这套《水浒传》扉页有亚林先生赠父亲的题字，字迹犹如刻板仿书，想来他是那个极认真的人。我读《水浒传》时，大概是小学四年级的样子。

小时候放学回家，首要任务是牛赶上山。不知道哪个小伙伴找到一些连环画，成了我们放牛间隙最好的消遣。至今还记得初读《玉娇龙》连环画时的惊艳，还有四大名著。2013年我到村驻村工作几个月，在村图书室翻到四大名著连环画，一下子产生据为己有的想法。这可能是每个爱书之人的魔障。后来想想，一本连环画会对一个乡村少年产生多大的影响，这书放在村图书室才是最好的归宿，也就打消了念头。

后来终于在《今古传奇》上读到《玉娇龙》全本，还有续写的《春雪瓶》。聂云岚优美的文笔，将故事讲述得活色生香。等到后

来读到王度庐的鹤铁五部曲，才发现《玉娇龙》与《卧虎藏龙》各有千秋。许是先入为主的原因，我内心深处更爱《玉娇龙》。《今古传奇》独挑通俗文学的大梁，成就通俗文学的奇迹，慰藉了我的少年时代。2001年，《今古传奇·武侠版》上线，我以前的一个同事——老夏是忠贞不二的粉丝，每年都要订阅。通常是他读完，我才读，也才了解到凤歌、沧月、沈樱、步非烟、小椋等新生代武侠小说家，继续在前人开辟的武侠领域里精耕细作，甚至蹿出了新的道路。

第一次读金庸先生小说，具体已记不清楚何年，应该在九十年代中期，上初中的时候。印象中读到的第一部是《书剑恩仇录》，恰是金庸先生的开山之作。九十年代，书籍较为匮乏，但却又有一种病态的繁荣。在我老家那个封闭、落后的小山村，有几个族中堂哥手上会流传一些地摊文学、盗版武侠小说，我甚至在一个堂哥的皮箱里找到过一本陀思妥耶夫斯基《白痴》，还有一摞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《星星诗刊》。我也毫不客气，将这两种书据为己有。但地摊文学、武侠小说是难以收入囊中的，因为排队等着看的人太多，需求大，还得传到下一个饥渴的人的手上去。而《白痴》和《星星诗刊》相对冷门得多，无人问津。

这位堂哥二十多岁，长得人高马大。或许受武侠小说的影响，他除了书以外，最珍爱的是一把磨得贼亮的宝剑。在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，老家对面隔河相望的青山村，都要举行热闹非凡的火把节，十里八乡的人们，都不会放过这狂欢的一天。堂哥是爱热闹的人。这一年火把节，他早早就背着宝剑出门了。我曾经写过一首诗叫《中药剂师》，其中有两句这样写道：“我写楼下，突然想起年轻时/他背着宝剑出门，带回自己半只耳朵的情景。他是我大侠一般的堂兄。”现在他继承了他父亲的衣钵，专心做一名乡村游

医，将家族传承的接骨药方发扬光大。那幸存的半边耳朵，常常被他用毛线帽遮得严严实实。

直到今天我都没有弄清楚当年他们这些书籍的来源，我拿到的《书剑恩仇录》已经很破烂，幸好完整。

那时正好是暑假，作为家里的半劳力，帮助父母做农活是比读书更紧迫的功课。每天要趁烈日初升，露水正旺，赶到仿佛望不到边的烟田摘除烟芽，以使肥料的养分更集中于肥大的烟叶，换取入学时需要缴纳的人民币。在强光的照射下，是眩暈的，一种难以说清的叫作梦想的东西会随着落日降下，跟着我的脚步回家。而我收获的是双手沾满的厚厚的黑色烟油，散发着烟叶的气味。我戴着草帽，鼻头被阳光照晒得红彤彤的，像马戏团的小丑。到回家时，壮丽的火烧云点燃苍穹。这时可以舒一口气，庆幸时间将我从事的现场解救出来。

另一种农活就是摘取大豆叶晾晒，晒干后揉碎，贮存起来作为猪过冬的辅料。摘取大豆叶时，我经常会被圆肥的豆青虫爬过的曲线带偏，让思绪走得很远。大豆叶要晾晒在平房顶上。在盛夏暑热的天气中，我们将被子、床单搬上平房屋顶，为了获得一个美好、悠长的梦。睡在豆叶堆旁边，微风吹过会送来阵阵清香。

密集的阅读，最迫切的是赶快将《书剑恩仇录》读完。一头扎入武侠，世界开了一扇天窗。《书剑恩仇录》中，最喜欢两个人物，一个是无尘道长，直来直去，自断那一臂是命运的必然；其次便是西域回疆风尘异侠纳斯丁·阿凡提，活得通透。劳作犹如锤炼，武侠恰如清风明月，让我那个暑假过得有滋有味。

我和堂哥保持着亲密的友好关系。在他那里，我才能获取另一种食粮。读完《书剑恩仇录》，依依不舍奉还他，反复强调有书一

定给我瞧。果然没过多久，那繁体竖排版的《碧血剑》来到了手中。读繁体版我已能顺利拿下。这要追溯到小学五年级的时候。不知大哥从哪儿搞到一本1954年第一版《铁道游击队》，繁体竖排版。我便缠上了他，他经不住我死皮赖脸地磨，答应看一节，折起标记给我，我也如法炮制，如此轮换。就这样，我连蒙带猜，实在是不认识的字就请教，终于与大哥轮换着啃完。一本《铁道游击队》读下来，大多数常用字的繁体我已基本能认识。可惜的是，这本《铁道游击队》太破了，结尾部分不翼而飞，只到芳林嫂被鬼子抓获，各种方法诱导，意图使她吐露游击队的机密，然后就没有了。这成为我少年时代读书的一大遗憾，总是在想，芳林嫂最后救出来没有，或者是不是遇难了。那时候没网络啊，不像现在，网上一搜便知道了。等到多年后，我才搞清楚这本书的结局。

读繁体竖排版的《碧血剑》一点也不吃力，我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，沉浸在书中，波诡云谲的江湖构成我生活的另一面。越过群山的目光，并没有被封闭的信息所束缚。今天回头看来，如果没有因书籍匮乏而变本加厉的阅读，我可能不会拿起笔写分行文字。一切似乎是命中注定。唯有书，在我少年时代贫瘠的日常中，给予一种强烈的精神提示。

等到我系统读金庸先生的作品读完，已经到了网络时代。工作的间隙，我会打开电脑读金庸先生的武侠，沉浸在他构建的宏大江湖中。而读完金庸先生的全集，也算一项体力活，不能贪功冒进。那天我很晚才回到家，迫不及待跑到云柜前，输入取件码，打开柜门。果然够分量啊。

拆开书封，还是从《书剑恩仇录》谈起吧。